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233號

抗 告 人

即 受 刑 人 劉 修 鳴

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聲請定應執行之刑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10月16日所為113年度聲字第3233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抗告期間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為10日，自送達裁定後起算；原審法院認為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，或其抗告權已經喪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06條前段、第40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抗告人即受刑人（下稱抗告人）劉修鳴前因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向本院聲請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6日以113年度聲字第3233號裁定定應執行之刑，該裁定正本於113年11月8日送達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之抗告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並於翌日起算抗告期間10日，於113年11月18日抗告期間屆滿○○○○或看守所之被告向該監所長官提出抗告書狀，不論監所是否在法院所在地，均不應加計在途期間）。惟抗告人竟遲至113年11月19日始具狀向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長官提出抗告，此有抗告狀首頁所蓋之該監獄收受收容人訴狀章戳可憑，是抗告人提出本案抗告顯然逾期，依前開規定，其抗告不合於法律上之程式，且無從補正，爰依法逕以裁定駁回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08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曹宜琳

01

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  
04 附繕本）

05

書記官 張晏齊

06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